

為保障期貨交易人權益，並降低期貨交易風險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期貨公會)提出數項風險控管機制調整作業。本公司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，遵循期貨公會之規範，針對自然人及一般法人，實施相關控管機制調整如下：

項目	原制	新制
交易人交易額度控管	--	<p>1. 新開戶</p> <p>(1)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，自然人及一般法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之財力證明文件者，其國內委託帳戶所需保證金之交易總額(採總歸戶控管)不得逾越新台幣 50 萬元。</p> <p>(2)如欲申請放寬交易總額，應提供超過新台幣 50 萬以上之財力證明文件，經由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申請放寬。</p> <p>2. 既有帳戶</p> <p>(1)自然人及一般法人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已開立之既有帳戶(以下稱既有帳戶)，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，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之財力證明文件者，其國內委託帳戶所需保證金之交易總額(採總歸戶控管)不得逾越新台幣 50 萬元。於 10 月 1 日前建立之未沖銷部位逾 50 萬元以上者，僅限平倉委託至保證金低於 50 萬元以下。</p> <p>(2)如欲申請放寬交易總額，應提供超過新台幣 50 萬以上之財力證明文件，經由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申請放寬。</p> <p>3. 同 ID 之帳號，屬非當面開戶方式者，其國內期貨帳戶之交易總額(採總歸戶控管)最高僅得放寬至新台幣 100 萬。</p> <p>4. 以上額度調整，本公司保留調整額度權利。</p>
盤後保證金加收	<p>1. 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，</p> <p>(1)自然人及一般法人留倉部位超過期交所部位限制 20%之部位，每口加收 20%保證金。</p> <p>(2)專業投資機構留倉部位超過期交所部位限制 50%之部位，每口加收 20%保證金。</p> <p>2. 得申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。</p> <p>3. 申請放寬個別契約加收保證金指標者，所提供財力證明總額不低於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*個別契約部位</p>	<p>1.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</p> <p>(1)期貨與選擇權：留倉部位超過期交所部位限制 5%之部位，每口加收 20%保證金。</p> <p>(2)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：留倉部位超過台灣期貨交易所部位限制 20%之部位，每口加收 20%保證金</p> <p>2. 僅接受申請個別契約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。</p> <p>3. 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者，所提供財力證明總額不低於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*個別契約部位限制數*該契約原始保證金</p>

	位限制數*該契約原始保證金*30%。	200%。 4. 專業投機機構不再進行加收。
低流動性商品加收保證金	--	<p>1.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</p> <p>(1) 期貨</p> <p>A. 台股股價指數期貨類契約，以到期交割月份為三個最近月份以外之契約，加收 20%保證金。</p> <p>B. 其他期貨契約，以最近二個交易月序契約以外之契約，加收 20%保證金。</p> <p>(2) 選擇權</p> <p>A. TXO 價外 500 點以上未達 1000 點者，A、B 值保證金加收 20%；1000 點以上則加收 50%。</p> <p>B. 其他選擇權 A、B 值之保證金加收 20%。</p> <p>2 本公司規範列為管制類商品，將以本公司公告之收取金額為之，專業投資機構亦適用。</p>